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7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政務次長孟奇(邱委員仁杰代理)

紀錄：郭瑞南

出席委員：黃委員明達、李委員耀威、劉委員嘉凱、廖委員秀莉、柴委員惠珍、顏委員寶月、張委員金淑、邱委員仁杰、黃委員蘭琇、吳委員清潭、姚委員瑩、房委員瑞文、張委員永傑、蕭委員智文。

列席者：本部綜合規劃司羅科長秀慧、高等教育司李專門委員惠敏、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芷寧小姐、終身教育司韓科員智澄、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專門委員靖雅、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卓科長意屏、陳正道先生、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高級管理師月碧、張科長寶儷、柯科長博文、鄭諺澧先生、秘書處李專門委員啟光、人事處謝專門委員政凱、政風處鄒科員逸敏、會計處陳科長淑惠、統計處陳專門委員建名、法制處林助理研究員宗佑、體育署陳程式設計師苑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周系統分析師昆逸、青年發展署陳專案工程師思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生生用平板」專案結合部屬社教館所現有數位資源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略)

劉委員嘉凱：本案館所開放資料如何進行成效追蹤，衡量指標如何訂定。各館所開放的成果是否有總表統計，以便與其他部會合作。

資科司：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電子書借閱平臺將與本部教育大數據平臺介接，以了解師生借閱情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建置之學習影片將會上架於教育部因材網，相關影片觀看行為、瀏覽次數等均有紀錄可供查閱。

黃委員明達：建議將相關資料整理成開放資料。

主席：本案待建置及介接教育大數據之資料蒐集後，再依資料分析的情形，評估資料開放的合宜性及可行性。

決定：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略)

黃委員明達：有關終身教育司之部分開放資料屬於靜態的資料，如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全國樂齡大學等。建議可評估增加動態性的資料(如活動、課程等)。

顏委員寶月：本案除開放基本資料外，後續活動、課程的部分，將規劃適當的時間進行公布。

房委員瑞文：有關體育署的部分，請調整為全民運、原民運、身障運相關資料欄位蒐整、建置及製作OPEN API提供使用，並納入112-113年委辦事項，且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資料轉換，進行開放。後續將視第一階段執行成效及資料下載情形，於第二階段，陸續整合其他綜合性運動會，如全運會、全中運及全大運之政府資料開放事宜。

柴委員惠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提供的資料中，有些欄位提供連結到網頁，非機器可讀的資料格式，請再檢視相關開放資料內容。可參考臺灣生物多樣性網路平臺相關標準。

決 定：

(一)請終身司將委員建議轉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館所。

(二)項次1、2、3項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辦理現況及推動成果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 明：(略)

劉委員嘉凱：有關幼兒園名錄的資料很完整，如果已經是結構化的資料庫，建議後續可規劃時程爭取預算並以API的方式開放，是可以精進的方向。另外裁罰資料如因相關考量不適合開放，建議可正面表列評估是否可開放，如：評鑑表現優良或衛生稽查合格的名單等。

統 計 處：有關幼兒園名錄資料API及JSON格式再請同仁評估辦理。

張委員永傑：有關幼兒園評鑑部分，因為幼兒園的主管機關是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只有通過與不通過部分，目前均已於該網站提供查詢。

黃委員明達：有關民眾詢問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是否有110學年度資料，該館回復已更新109與110學年度資料。建議思考資料品質提升議題，本案如採人工轉換資料提供，可能會有遺漏，但如果年度性的資料為自動產生機制提供，較不易發生部分資料未及時更新議題，建議可再思考。

主席：如為年度性資料，請評估提供提醒機制或資料自動更新機制，以避免因承辦人更換等因素造成資料未能及時更新。

決定：

- (一)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二)請各單位積極回應意見及新增資料需求，並注意回復時效及內容。如果沒有辦法提供也要告知相關規定、原因，如評估未來可以提供需告知可以提供的時間，並定期檢討是否提供。
- (三)餘洽悉。

四、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修正及112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簡章報告(報告單位：資科司)

說明：(略)

黃委員明達：建議對績優單位給予頒獎之肯定。

主席：有關績優人員公開獎勵部分，已研議納入本部考核措施。

決定：

- (一)請持續更新已提供之資料集資料資源，並視資料性質規劃以 OPEN API 介接提供，以確保資料品質的維持及即時性，爭取符合資料標準以獲得白金標章。並請各單位務必留意扣分項目及辦理時效。
- (二)如有資料集品質維持及資料資源提供方式相關問題，可洽資科司協助。
- (三)餘洽悉。

五、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高價值主題專區資料集提供事宜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略)

黃委員明達：請教這些資料集評估原則為何？如有資料集瀏覽或下載量較多者，是可也可列為高應用價值資料，以避免是否有其他漏網之魚，提供評估參考。

劉委員嘉凱：高應用價值資料，不一定是已開放的資料，也可以是跨單位交叉比對後的資料。經濟部在考量高應用價值資料時，不是只考量已開放資料，各單位的資料原有其他政策考量而沒有開放的，也可列為高應用價值資料。

廖委員秀莉：所列原住民相關的資料只有1筆，是不是還有其他原住民相關資料，也可以列為高應用價值資料。

主席：請各單位參照委員建議，不僅為已開放資料，如有原因政策考量而未開放資料，亦可評估列為高應用價值主題來開放。

決 定：

- (一)請各司署針對高價值主題專區設立的屬性及目的再次盤點已開放或未開放的資料，並請資料司配合數位發展部規劃送審建議資料集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高價值主題專區。
- (二)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12年第1-2季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盤點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 一、本案盤點可開放資料21筆，均同意開放上架。其中4筆預計開放資料，請終身司、體育署依所列開放時程，如期完成資料開放，並符合資料標準及品質檢測。
- 二、申請下架資料集部分：
 - (一)建議體育署「獎勵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資料集仍維持上架，並敘明不再更新即可。
 - (二)194筆為配合主計總處整併資料集同意下架。
 - (三)高教司「全國大專校院名錄(含學校英文名稱)」、「全國大專校院及校長名錄」內容相同維持1筆下架，1筆下架。其餘維持上架。其中有關「查核公立大專校院學校財務狀況結果追蹤辦理情形」等11筆仍請高教司維持上架，資料提供連絡人新增會計處相關同仁。
- 三、請定期檢視已開放資料，持續確認資料正確性及更新情形，以確保資料的即時性及可用性。
- 四、餘洽悉。

肆、臨時動議：

劉委員嘉凱：在規劃部內單位與其他機關進行資料交換時，可規劃以 API 介接為原則。

李委員耀威：資料交換還是要進一步討論共同的標準，資料開放不容易，如為已上架資料，建議不要輕易下架，但可進行修正。

廖委員秀莉：應該要善用 OPEN API，已經在網頁或平臺上的資料，可自動抓取。現在學生都在學習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自動抓取後再上架，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和力氣。

主席：有關技術面部分，各司署有任何的問題可以與資料司討論，
儘量善用OPEN API進行開放。

伍、散會：下午3時45分